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藉(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其後將保留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作為可分派儲備由董事動用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本重組)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就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將會根據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3) 建議供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發行最少1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最多164,053,83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不少於63,000,000港元及最多約68,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作包銷。未獲認購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限，且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尚未出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最高估計為約66,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尚未償還貸款及債項。

配售協議

由於供股項下並無額外申請安排，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就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出售予獨立承配人。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於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最少**1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或配售代理配售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補償安排下未能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

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預期載列供股詳情之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起，經調整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藉(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削減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而調整，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iv)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被削減至零；
- (v)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被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其後將保留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作為可分派儲備由董事動用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及
- (vi)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各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未計及供股），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未計及供股）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未計及供股)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28,107,671.00港元	32,810,767.1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281,076,710股 現有股份	328,107,671股 經調整股份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3,281,076,71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未計及供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328,107,671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2,810,767.1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止概無變動）。

股本削減將產生295,296,903.90港元之進賬。該進賬將轉撥至公司法定義下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就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將會根據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化。

於百慕達法律下，董事可按不時有效之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賬下之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下實行股本重組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v) 獲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可能要求的其他規定。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產生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涉及有關股本重組的開支外（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計並不重大），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資本，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任何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進一步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準則後，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調整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05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0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市值（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為5,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相對的權利。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就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進行買賣，為促成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有必要進行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將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作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述之極低點進行交易。該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為了減低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0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市值為5,00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3)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兩(2)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3,281,076,71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 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未計及供股)	:	328,107,671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50,000,000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164,053,83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16,405,383.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股本重組後並於供股 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最低數目(假設供 股獲悉數認購)	:	478,107,67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股本重組後並於供股 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 股獲悉數認購)	:	492,161,50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不少於63,000,000港元及最多約68,9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164,053,8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將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向執行人員獲取豁免。

無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16.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16.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9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14.81%；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73港元折讓約11.21%；
- (v) 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4,432,000港元及已發行328,107,67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計算之股東應佔權益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44港元溢價約854.55%；及

(v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5.33%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73港元（經考慮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承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除以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約為0.4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考慮(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4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50港元及0.3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iii)全球性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對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其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業務營運及股東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之能力／意願。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ii)認購價約為過去三個月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43港元；及(iii)認

購價分別較本公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6.00%及14.81%，而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申請供股股份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十五名位於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有關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上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供股內)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一部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連同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作出配售。

對於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及其買方將不認購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下之補償安排處理。

有關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一節。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對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本重組已生效；
- (b) 由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核證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招股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隨附之文件）各一份，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批准以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並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d)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例項下規定；及
- (f) 根據供股及／或補償安排發行不少於150,000,000股供股股份。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均須於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之已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沒有進行，則就認購供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經已獲有效接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由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開始買賣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結束買賣(包括首尾兩日)，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納入準則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的零碎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任何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合併及出售，而相關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將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作出補償安排，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不行動股東受益。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配售佣金)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分位)向下列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沒有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按其未獲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期：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協議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0%。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須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i) 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招股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iv) 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被終止；及
- (vi) 根據供股及／或補償安排發行不少於150,000,000股供股股份。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沒有達致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應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及與配售協議有關之若干費用及開支除外。

配售代理應確保補償安排將不會(i)引起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任何承配人的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由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分配渠道；及(ii)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未計及供股）；(iii)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iv)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獲認購）；及(v)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獲認購）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未計及供股)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 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 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概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經配售 代理獲認購)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經配售 代理獲認購)	
	已發行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經調整股 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經調整股 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經調整股 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經調整股 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950,859,347 (附註1)	29.0%	95,085,934	29.0%	142,628,901	29.0%	95,085,934	29.0%	95,085,934	19.3%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507,188,592 (附註2)	15.4%	50,718,859	15.4%	76,078,288	15.4%	50,718,859	15.4%	50,718,859	1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	-	-	-	164,053,835	33.3%
其他股東	1,823,028,771	55.6%	182,302,878	55.6%	273,454,317	55.6%	182,302,878	55.6%	182,302,878	37.1%
總計	<u>3,281,076,710</u>	<u>100.00</u>	<u>328,107,671</u>	<u>100.00</u>	<u>492,161,506</u>	<u>100.00</u>	<u>328,107,671</u>	<u>100.00</u>	<u>492,161,506</u>	<u>100.00</u>

附註：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iti Limited於950,859,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持有833,000,000股股份及Grand Citi Limited持有117,859,347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的45.09%及43.3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及其配偶陳美惠女士實益擁有。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且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本公司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 六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九日(星期三)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六月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之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之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

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招股章程)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倘供股沒有進行)

就供股股份支付款項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八月五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時間表僅作說明及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對供股股份的權利。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並且擁有衛星電視服務營運商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13,0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其中約383,1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未償還貸款的利率介乎0.81%至1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29,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用作償還最高利率10%之未償還貸款。於償還有關未償還貸款後，預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每年將減少約6,600,000港元。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份。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及本集團相對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難以較低利率獲得貸款。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將使得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董事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及十日	認購股東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 一般授權項下之 100,000,000股現有 股份。	約9,800,000港元。	7,000,000港元用於 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而2,800,000港元 則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

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告的刊發絕不意味供股將會實行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預期載列供股詳情之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招股章程將僅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款供權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82)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於補償安排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由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總金額及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受本公司委任以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補償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4,053,835股新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股份及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